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5號

原告 游志文

被告 簡綾君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262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雖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非至親好友或真實身分不詳等無相當信賴基礎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作為收受、轉匯或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工具，他人層轉或提領後即產生遮掩或切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縱令他人將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用以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17日12時22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

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下稱某甲）使用，某甲與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7月間，以假投資之方式向原告施以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2年8月19日9時1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0,000元至本案帳戶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旋將前開款項轉出，藉此遮斷金流，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原告因此受有150,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簡字第260號刑事判決可稽，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審閱屬實，堪信原告主張被告幫助洗錢之侵權行為事實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故意，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成詐欺集團成員實現對於原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罪行為，為原告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具行為關連共同性，屬幫助洗錢之人，且其幫助洗錢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規定，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對原告所受全部150,000元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3日（見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000元，及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附此說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庭審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羅尹茜